公司代码:688571 公司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杭华股份	68857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磊	张磊
电话	0571-86721708	0571-867217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电子信箱	stock@hhink.com	stock@hhink.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3,139,014.77	1,943,790,219.72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108,123.01	1,479,773,398.21	-2.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8,707,074.25	517,584,320.80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12,405.39	40,407,711.57	4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65,967.30	36,194,269.09	5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3,950.03	68,330,194.20	1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2.85	增加1.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3.79	增加0.4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0	156,000,000	0	无	0
株式会社T&K TOKA	境外法人	29.90	124,394,400	0	无	0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	16,629,600	0	无	0
深圳红荔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鸿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170,000	0	无	0
刘竞涛	境内自然人	0.45	1,888,800	0	无	0
陈亚东	境内自然人	0.45	1,862,190	0	无	0
泰康资管-中国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增强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35	1,438,867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七零四组合	其他	0.33	1,390,046	0	无	0
北京暖逸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防长期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250,000	0	无	0
陈展梅	境内自然人	0.29	1,200,67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8年3月26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自该日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股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1	杭华股份	2024/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如意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联系传真:0571-88091576

电子邮箱:stock@hhink.com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滕培彬	艾锋华	蒋晓东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4年	1993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年	2014年	1993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14年	1993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银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熙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新和成、轻纺城、建业股份、杭华股份、英方软件、福元医药、唐山华熙、郡燕生命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轻纺城和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轻纺城和建业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轻纺城和建业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浩英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浩英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浩英科技、卫星化学、五芳斋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4万元(不含税)(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9万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方案、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对参加邀请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方案,且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在不改变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仅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和科学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有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邵克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克家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讨论,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能够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讨论,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财务报告计划投入、实际投入等内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拟使用计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12.85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624.3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52.14万元,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72.2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9,176.9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21年9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229800301608	5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229800301608	20,000.00	结构性存款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229800382955	3,246.37	协定存款账户
杭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202281815	406.48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06110013000384496	1,886.06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899999603000029864	2,500.00	定期存款户
杭华功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3002281712	1,088.08	
合计			29,176.99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12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2,5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3,000.00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5月10日	2.60%	是	112.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0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3月29日	2.60%	是	65.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0	2024年3月29日-2024年5月10日	2.60%	是	21.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年5月15日-2024年8月15日	1.20%-2.36%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年5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	1.40%-2.46%	否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2,000.00	2023年7月7日-2024年1月7日	1.80%	是	18.00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2,000.00	2023年7月7日-2024年4月7日	2.00%	是	30.00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	2023年10月7日-2024年4月7日	1.80%	是	9.00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2,500.00	2024年5月14日-无固定期	1.35%	否	
合计		60,500.00	-	-	-	255.72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 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